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工作進展報告及 2021/22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的各個項目在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並簡述 2021/22 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表的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在諮詢南區區議會後，議定在主導計劃下推行以下項目：

-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工作進展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3. 香港仔是南區的中心區，交通繁忙，但道路狹窄，衍生不少交通問題。為此，南區區議會建議在主導計劃下，委聘顧問就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以充分了解該區的交通問題，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就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協調相關部門制訂並實施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

4. 民政處於 2017 年 7 月委聘交通顧問進行為期 52 週的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研究已於 2018 年中完成。交通顧問就調查數據和觀察所總結的交通問題，提出短、中和長期的改善方案，並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21 日的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因應研究結果，運輸署在 2019 年初起陸續落實部分方案（例如將城巴第 7 號線（往石排灣方向）、新巴第 94A 號線（往利東邨方向）、港島專線小巴第 58/58A 號線（往香港仔方向）的行車路線遷離香港仔市中心的繁忙道路、改善南寧街的路邊安排、於香港仔大道近香港仔中心設置貨車及旅遊巴士落客貨位及於湖南街公廁外設置欄杆）。在上述交通改善措施實施後，運輸署會因應情況，考慮其他合適的中長期交通改善措施。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5. 南區的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嚴重，不但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不便，同時亦阻塞道路和車流以致交通擠塞，加重南區交通系統的負荷。為此，南區區議會建議警方在主導計劃下，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6. 民政處於 2016 年 7 月就區內非泊車及上落客的主要地點諮詢議員，並與警方商討處理相關問題的有效對策。不少上屆及現屆交委會委員均反映區內有個別地點的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嚴重而且阻塞主要幹道的交通，警方已適當地調配人手，重點打擊違法行為，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警方會因應區內交通情況、人力資源及警務優次等因素調派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在區內一帶按實質需要作交通疏導或採取執法行動，維持道路暢通。

7. 目前，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 2020」（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不負責任的非泊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在 2020 年，警方審視議員提出的 27 個非法停泊地點，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並定期檢視成效，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重點打擊違法行為。2020 年下半年的巡查、執法和投訴數字載列於附錄一，相關資料定期在南區區議會屬下交委會上匯報。

8. 警方會繼續根據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策略性地調配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針對南區的交通黑點。

9. 除了人手安排外，警方致力與區內主要機構（包括海洋公園、學校、地區組織等）緊密溝通，就一些可能帶來違泊情況的活動互通信息，從而在交通管理上作出相應安排。此外，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聯同區內持份者在南區多個交通黑點向道路使用者進行宣傳教育，向市民宣傳警方致力持續嚴厲執法的訊息，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違例泊車及上落客的不守法行為。

10. 警方現時按交通黑點部署人手以及採取嚴厲執法的策略，加上宣傳及教育方面的配合，在打擊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上取得成效。西區警區在 2020 年全年共發出 147 1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比 2019 年發出的 67 7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 117% 增幅；2020 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違例泊車佔 139 711 張，對比 2019 年的 61 530 張有 127% 增幅。另一方面，2020 年有 97 輛車輛因違泊造成嚴重阻塞而被拖走，對比 2019 年的 64 輛有 52% 增幅。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a) 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

11. 香港仔市中心的部分街道存在環境衛生問題，情況不算理想，不但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同時亦損害香港仔旅遊景點的形象。有見及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加強監控、清理及執法工作，並不時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下稱「環衛會」）匯報和收集意見。

12. 除了維持恆常服務外，食環署繼續增聘外判清潔工人，每天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包括一小時午膳時間），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清潔服務，保持環境衛生。

13. 在宣傳教育方面，食環署於 2021 年 1 月在香港仔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向區議員示範清洗街道，以及向居民宣揚滅鼠及保持環境衛生等訊息。

(b) 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

14. 香港仔避風塘的潔淨情況現時已有改善，但區內仍有個別地點存在垃圾積聚的問題，影響避風塘的環境和景觀，有損香港仔旅遊景點的形象。就相關問題，民政處與有關部門／機構商討，包括海事處、食環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和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考慮可行而有效的改善方案，並不時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環衛會匯報和收集意見，以跟進執行情況。

15. 在民政處的統籌下，有關部門／機構就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詳情如下：

- (i) 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海事處在 2020 年 9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0 日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並在行動當日於該區分別處理了 11.5 及 7.6 噸（12.6 立方米）海上垃圾（包括為艇戶收集的生活垃圾）；
- (ii) 此外，海事處在 2020 年 4 月 23 至 24 日及 11 月 18 至 19 日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了兩次大型清潔行動，行動中使用水砲協助清理藏於防波堤石縫及船隻之間的垃圾，兩次行動期間各處理了 17.3 噸垃圾（總共為 34.6 噸）；
- (iii)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於 2016 年 9 月起，已增加香港仔避風塘沿岸位置的海上垃圾清理次數，平均每星期一次進行近岸清潔工作。清理地點包括防波堤、逸港居至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沿岸、鴨脷洲大橋橋底及鴨脷排等。處方亦已指示承辦商，每天工作時先行處理漂浮垃圾較多的地點，包括魚市場、逸港居及鴨脷洲大橋一帶水域。海事處人員不時在香港仔避風塘巡邏，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並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及避免垃圾從岸邊墜落海上。海事處人員亦有聯同漁護署人員在魚市場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對違規棄置垃圾落海人士提出檢控。有關香港仔避風塘海上漂浮垃圾及船上生活垃圾收集數量的資料載列於附錄二；以及
- (iv) 鑑於區內人士關注魚市場可能對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構成影響，漁護署已聯同魚統處進行檢視，在魚市場內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從源頭管制廢物、防止垃圾掉進避風塘內、加強執法及管理，以及回收／減少使用發泡膠箱等。此外，魚統處已引入行政手段，在不作預先警告的情況下魚統處人員會直接對違反清潔守則的市場使用者（包括海鮮檔營辦商）執行扣分制及其他懲罰性措施，包括禁止屢次違規的運魚車進入魚市場進行交易等。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魚統處作出共 26 次的扣分，及 125 次禁止違規者進入市場，以阻嚇不當

處理垃圾的行為。為更有效地防止有人在魚類批發市場內胡亂棄置垃圾，魚統處於 2018 年 3 月在香港仔魚市場海旁位置加裝 5 部閉路電視以加強監察。魚統處亦安排船隻每星期清理魚市場對出避風塘一帶水域的垃圾。此外，魚統處自 2017 年起，以發泡膠壓縮機減低發泡膠的體積，提高在場內收集不再使用的發泡膠箱的回收效率。魚統處也配合並參與區內的清潔活動，例如與政府部門及南區區議會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行大規模的清潔活動。魚統處亦聯同香港仔的漁民組織參與並提供支援予本地非政府組織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行的清潔行動，以進一步宣揚保持海洋環境清潔的訊息。

16. 食環署增加外判清潔工人，每天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於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加強街道潔淨服務，以減少該處的垃圾經溝渠或隨風飄而掉落香港仔避風塘的機會。

17.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除了海事處的恆常巡邏及宣傳工作外，民政處亦在區內團體協助下安排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提醒市民保持環境清潔。由 2017 年 8 月開始，海事處亦協助民政處將有關宣傳橫額懸掛在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的清理船隻上，加強宣傳效果。

2021/22 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18. 香港仔交通顧問已於 2018 年中完成研究，運輸署亦已推行部分交通改善措施。運輸署會因應情況，考慮實行其他中及長期交通改善措施。民政處會繼續扮演協調角色，一方面就交通改善措施諮詢南區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另一方面統籌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其他改善方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付諸實行。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19. 警方現時採用打擊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的策略行之有效。有見及此，民政處建議在 2021/22 年繼續沿用本文第 7 至 10 段所述的安排，由警方充分善用資源，策略性地調配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打擊違法行為，並配合宣傳和教育工作，有效地處理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20. 民政處聯同警方及相關部門會繼續向交委會匯報相關的巡查、執法和投訴數字，並就違泊情況及解決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以協調執法行動。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a) 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

21. 根據往年經驗，增聘清潔工人有助改善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在 2021/22 年度，除維持食環署的恆常服務外，將保留上述安排，以保持環境衛生。

(b) 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

22. 鑑於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措施在改善避風塘的衛生情況取得成效，計劃在 2021/22 年繼續採取相關措施，一方面從源頭管制廢物、防止垃圾掉進避風塘內；另一方面加強避風塘的清潔工作，並同時就違規棄置垃圾落海的個案加強執法和檢控。由於靠泊在魚市場海旁的漁船可能影響魚市場沿岸的衛生情況，漁護署／魚統處將繼續在魚市場內加強執行有關的管理措施，並由食環署繼續聘請外判清潔工人，主要負責清理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此外，避風塘的衛生情況可能受季節及風向等因素影響，因此，民政處會定期審視實況，按需要統籌各部門進行清潔行動。

23. 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會繼續安排橫額、海報等宣傳物品，向市民宣揚保持環境清潔的訊息。

項目四：改善區內斜坡的環境衛生

24. 區內有多處斜坡的環境衛生欠佳，包括黃麻角道斜坡、摩星嶺道斜坡、金粟街斜坡、大口環上村斜坡、紅山半島斜坡及大潭道斜坡等。食環署不時接獲投訴指稱上述地點有市民非法棄置垃圾，有見及此，食環署建議在 2021/22 加強斜坡的清潔工作，並同時就違規棄置垃圾的個案加強執法和檢控。食環署將聘請承辦商在特定地點／範圍巡查，並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改善斜坡清潔。民政處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統籌各部門進行清潔行動。

項目五：加強支援區內「三無大廈」

25.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迅速推出多項防疫抗疫措施，作出全面應對。因疫情嚴峻，民政處於上年度自三月起聯繫區內「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主動提供清潔服務，參與大廈的反應不俗。為鼓勵「三無」大廈加強清潔以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民政處會因應情況，聘請承辦商為「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協助他們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大廈的居住環境。與此同時，民政處期望通過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信息，鼓勵住戶積極參與大廈管理工作，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妥善保養大廈的公用部分，確保業主、住客和公眾安全。

資源運用

26. 南區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獲分配 2,800,000 元，實際涉及的總開支約 2,552,625 元，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主導部門	開支（元）
(i)	聘用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香港仔的環境衛生問題 ¹	食環署	984,000
(ii)	聘用一隊外判防治蟲鼠隊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的防治蟲鼠隊工作 ²	食環署	1,063,200
(iii)	聘用承辦商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兩次特別清潔行動	海事處	96,000
(iv)	宣傳和教育（包括製作宣傳橫額及海報）	民政處	29,844
(v)	聘用負責主導計劃的行政、統籌和協調工作的合約員工	民政處	379,581
	總開支		2,552,625

¹ 包括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以及於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

² 外判防治蟲鼠隊包括1名管工、5名工人及兼備有1架輕型貨車（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

27. 展望 2021-2022 財政年度，民政處計劃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 2,800,000 元撥款，以推行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主導部門	開支（元）
(i)	聘用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香港仔的環境衛生問題 ³	食環署	1,000,400
(ii)	聘用承辦商在特定地點／範圍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的承辦商隊加強處理南區斜坡工作 ⁴	食環署	300,000
(iii)	聘用承辦商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	海事處	96,000
(iv)	聘用承辦商為區內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	民政處	750,000
(v)	宣傳和教育	民政處	30,000
(vi)	聘用負責主導計劃的行政、統籌和協調工作的合約員工	民政處	586,155
	總計		2,762,555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5 月

³ 包括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以及於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⁴ 承辦商人數及裝備會因應所需清理的特定地點／範圍而有所調節。